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2024年在平区行政审批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ipi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茌平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建设路2248号；邮编：252100；电话：0635-4227006；电子邮箱：cpxzfwzx@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年在平区行政审批局在茌平政务网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0条，主要包括政务服务“好差评”信息12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12条，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12条，财政预算、

决算等信息 2 条，通知公告信息 10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1、本年度我单位共收到 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对于去年增加了 3 件。其中，“予以公开” 3 件，占 75%；“部分公开” 1 件，占 25%。现已按照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的要求书面答复申请人。全年未发生因超时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现已按照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的要求书面答复申请人。全年未发生因超时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管理，认真履行“三审三校”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审核、校对和保密审查，确保了公开信息安全、符合规定、准确无误。

我单位有力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公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大重要决策、重大部署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切实保障社会各界对茌平区行政审批局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健全局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制度，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二是建立局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制定依法申请公开部门信息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三是建立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

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优化局官方网站栏目设置，完善信息公开名录，梳理信息公开内容，以提升用户查询信息的便捷性。

2、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通过在局门户网站、茌平融媒 APP、厅内大屏等平台主动公开发布信息累计 235 条，内容涵盖：通知公告、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行政审批公示等。

3、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北侧设置了政务公开体验区，将政务公开体验区和自助服务区有机结合，区行政审批局配备升级了 8 台国产电脑、5 台打印机、2 台高拍仪，设置导服人员 1 名、帮办指导人员 2 名，为企业群众提供包括政策宣传、业务咨询、网上填报指导、信息查询在内的一条龙服务。政务公开体验区还设置了阅览柜，提供最新的政府公报、山东档案等读物。

（五）监督保障

1、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持续公开。加大了信息梳理力度，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三审”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审核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提升公开信息规范化水平。

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做

好政策信息的公开，以及依申请公开的按时办结，并坚持常态化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顺利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由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工作，监督考核采取平时检查、定期考核等方式，重点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内容、公开时限等方面进行监督。政府信息公开考核采取百分制量化办法，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与人员年度考核挂钩，对考核等次优秀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2024 年无相关社会评议情况。

3、2024 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力等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0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892.04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4 年，荏平区行政审批局严格按《条例》规定，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的认识还不够高，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规范性还有待提高，政务服务方面相关政策的解读力度和覆盖面还不够大。

（二）改进措施

2025 年，荏平区行政审批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开展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规范答复流程与文书格式，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增强政务公开信息管理，根据企业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实际需求，全面加强政务服务相关政策文件的公开和解读覆盖面，不断丰富公开形式、公开渠道和公开范围，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全面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4 年行政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重点聚焦：加强组织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

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

2、依申请规范强化：依法依规处理申请，全年依申请公开答复按时办结率 100%，同时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及基层政务公开。

3、平台运维提升：开展 1 场政务公开培训，覆盖 11 人次，组建 3 人的巡查小组定期“体检”网站，整改信息 30 余条，专项督导重点领域，确保信息“鲜活”、平台“流畅”。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4 年，承接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委员提案 3 件，均按时按质答复，办理满意度达 100%。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开放互动：开展 1 场次“政府开放月”，吸引 10 余群众“探秘”政府运作。在平区行政审批局设置 2 个体验环节，群众现场反馈问题 3 个，100%当场解决，政府与民众“心贴心”。

（五）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